

時機二之程序：

列管	營建	營建	軍種	軍種
軍種	管理	管理	依核	決標
完成	科收	科彙	定之	並完
地上	辦軍	整各	詳細	成簽
物拆	種所	科意	工作	約後
除及	報詳	見並	計畫	即按
圍籬	細工	核定	並按	契約
架設	作計	詳細	規定	及法
工程	畫後	工作	辦理	規、
詳細	完成	計畫	招標	程式
工作	初審			辦理
計畫	意見			拆除
報部	並會			或圍
審查	相關			籬工
	各科			程並
	審查			負責
				督導

工程	營建
完工	管理
由軍	科收
種完	辦軍
成驗	種申
收並	撥款
彙整	項等
契約	資料
驗收	並完
紀錄	成初
及各	審意
項工	見後
程資	會辦
料報	主計
部申	、監
撥工	察科
程款	審查
結案	